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影视”）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万达影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担保，本次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4 日